

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

2018/07/04

壹、前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所轄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等單位汰換老舊空調、照明設備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作業，特訂定「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望透過補助，鼓勵符合資格單位進行設備汰換，以提升節電成效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貳、補助對象

以本縣轄內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集合式住宅等為限，並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服務業：用電種類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者之商業/公司登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公司需以公司為申請人；申請用電地址需非為工廠。
- 二、政府機關：應檢附組織法規並以公函申請，並以機關為申請人。
- 三、公私立學校：核准設立相關公文，並以機關為申請人。
- 四、集合式住宅：最近一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備案公文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參、申請補助期間

- 一、申請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本府現場收件或郵戳時間為憑)。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日所汰換之設備如符合本計畫規定亦可提出申請。
- 二、補助期間屆滿前，本府得視補助款餘額，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站公告提前終止補助或延長補助期間。

肆、補助項目

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 (一)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汰換舊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更換為符合經濟部公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並核准登錄於「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頁」之產品為限(查詢網址：<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二) 補助額度：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法)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二、辦公室照明燈具

(一) 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汰換舊有之 T8/T9 螢光燈具為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指含燈座及照明光源之完整照明燈具)，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及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等認證，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燈管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

(二) 補助額度：每具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 750 元為上限。

三、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一) 補助對象：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集合住宅汰換舊有之照明燈具為發光效率 120lm/W 以上 LED 燈具，且符合 CNS14115(電器照明與類似設備之射頻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CNS14335(燈具安全通則)等認證，及視燈管種類需符合 CNS15438(雙燈帽直管型 LED 光源-安全性)或 CNS15983(雙燈帽整合型 LED 燈管-安全規定)認證，至少需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照明燈具。

(二) 補助額度：每盞補助 1/2 之汰換費用，且每盞補助以新臺幣 300 元為上限。

四、能源管理系統

(一)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介於 51kW 至 800kW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

私立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2、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

(二) 大型能源管理系統

1、補助對象：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系統主要功用為量測、分析能源使用情形，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並且透過持續性紀錄及計算，逐步建置最佳的用電模式與用電管理，以達到降低整體用電、抑制尖峰等目標，其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並應包含空調效率監測功能，系統元件應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2、補助額度：補助 1/2 導入費用，且每套補助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

伍、申請文件與程序

一、申請補助項目第一、二、三項且申請總補助金額未達 30 萬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完成後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表 A(附件 1)。
- (二) 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 (三) 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 (四)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

用章，並應載明銷售商號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若檢附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五) 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帳戶。

(六) 補助款領據(附件 2)。

(七) 其他證明文件

1、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 施工完成證明文件：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附件 3)。

(2) 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並有加註保固期限，保固期限應為發票日後(附件 4)。

(3) 汰換舊有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若依環保署廢四機逆向回收制度委請販賣業代為回收者，應提供「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二聯影本(需已經販賣業者、回收業或廢棄物處理業者核章)及第三聯影本(附件 4)；若自行委託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辦理者，需檢附該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廢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已進廠回收及拆解之文件影本(附件 5)。

2、辦公室照明燈具

(1) 施工完成證明文件：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附件 3)。

(2) 需檢附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之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文件、CNS 14335、CNS 14115 及 CNS15592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若該燈具採用 LED 燈管為光源，需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 認證之文件；或出具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附件 6)。

3、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1) 施工完成證明文件：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附件 3)。

(2) 需檢附由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檢測之符合發光效率 120 lm/W 文件、CNS 14335 及 CNS 14115 之產品檢測報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且視燈管種類需同時檢附燈管符合 CNS15438 或

CNS15983 認證之文件；或出具符合經濟部公告節能標章「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附件 7)。

二、申請補助項目第一、二、三項且申請總補助金額達 30 萬元(含)以上或申請能源管理系統者，應依以下流程辦理：

(一) 施工前申請核備：檢具下列文件於施工前提出申請，獲本府同意核備後施作，方符合補助資格。

1、補助申請表 B(附件 8)。

2、申請單位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參照本計畫「貳、補助對象」規定)。

3、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二) 完工後申請撥款：申請單位需於本府函文核定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撥款。申請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內(或展延期限內)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本府將駁回申請，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保留。

1、完工驗收報告：檢具「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完工報告」(附件 9)。

2、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正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應載明銷售商號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若檢附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之帳戶。

4、補助款領據(附件 3)。

5、其他證明文件

(1)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辦公室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請參照本計畫「伍、一之(七)」說明。

(2) 能源管理系統：檢附施工完成證明文件(附件 10)。

(三) 本項申請案件，本府將於申請單位檢送撥款應備文件後，排定日期進行現場查核，申請單位應配合查核，若無法配合或有查核結果與送審資料不符等情形，將函請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將不予撥款。

陸、補助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 申請資格不符合。

(二) 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檢附補助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檢附或填寫文件不實、變造或偽造。

(四) 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五) 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六)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七) 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八)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將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網站提前公告)。

二、如經查證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並已撥款者，將廢止或撤銷原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三、同一用電地址以申請一次為限，惟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文件或申請撥款文件不全、不清楚，經第一次通知日期起 15 日(日曆天)內應補齊資料，屆期仍未補齊，將予以退件，申請單位應重新申請。

五、本府核准通過之補助案，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將核定之補助款撥入申請單位提供之金融帳戶。因本案補助經費為經濟部分期撥付，若於本期計畫經費用罄，將由下期經費支付。

六、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親自送至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櫃台」或以掛號郵寄(寄送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收件人：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並註明：「申請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本府將以收受申請案件之時間順序辦理補助作業。

七、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及後續節電績效追蹤與推廣宣導工作，申請者應同意

本府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並於修正後公告於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及「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http://www.energy-hsinchu-county.org.tw/>)網站。